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凌晨1時32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號「古早味四海豆漿店」（下稱本案豆漿店），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與一字鉗各1把，破壞收銀櫃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後隨即離去。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葉婉婷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02 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3 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頁至第4頁、本
06 院卷第71頁)，核與告訴人張志銘指訴大致相符(警卷第8頁
07 至第10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12頁至第18
08 頁)、現場照片(警卷第19頁至第20頁)及被告特徵照片(警卷
09 21頁)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理案件證
10 明單(警卷第22頁)，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1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14 盜罪。

15 (二)檢察官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用以舉證及說
16 明被告構成累犯且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
17 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42號裁定應執
18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9月18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
19 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而於112年11月5日期滿出監等情，有前開
20 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經被告確認無
21 誤(本院卷第74頁)。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22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確為累犯。被告受徒
23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4 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25 取財罪、行使偽造文書罪及幫助洗錢罪(偵卷第22頁至第23
26 頁)與本案所犯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
27 屬有別，尚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具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
28 弱之情形，且被告本案犯行之具體犯罪情節，於其所犯之罪
29 法定刑度範圍內斟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其所
30 應負擔罪責，尚無加重必要，爰裁量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
31 定最低度刑，但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正值壯年卻不思
02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欠缺
03 守法意識，所為殊不可取，惟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04 人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
05 1名成年子女，入監執行前擔任油漆工，與父母同住，家庭
06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
08 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09 (四)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
10 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
11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
12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
13 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
15 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
16 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
17 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
18 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19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
20 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最
2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犯
22 罪所得4萬元，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3 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惟嗣後被告如已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調解
25 金額，檢察官自應予扣除，不能重複執行。又檢察官指揮執
26 行沒收、追徵時，宜考慮被告已達成調解及約定給付期限之
27 內容，附此敘明。

28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2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本案另竊取2萬5000元(即合計竊取6萬500
30 0元)。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31 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0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無非係以前
02 開證據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
03 此部分犯行，辯稱「我只有竊取4萬元，我確定有點過金
04 額」等語(本院卷第72頁)。

05 (三)告訴人固指訴遭被告竊取6萬5000元等語(警卷第9頁)，惟其
06 指訴被告另竊取2萬5000元部分，自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
07 其指訴真實性，然觀諸卷附監視器擷取照片(警卷第13頁至
08 第17頁)，雖可見被告於本案豆漿店內持兇器竊取財物，然
09 無法由監視器畫面即可確知被告實際取走現金金額究係為
10 何，本院認告訴人此部分指訴(即現金2萬5000元)欠缺補強
11 證據擔保其確有相當真實性，容有合理懷疑存在，基於罪疑
12 唯輕原則，尚不能認定被告此部分犯罪，此涉及公訴意旨主
13 張犯罪侵害事實之縮減，本應為被告無罪諭知，惟此部分與
14 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實質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6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遇康芮颱風嘉義市停止上
20 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宣判)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王美珍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附表：

11 葉婉婷願給付張志銘5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1月20日起分10
期於每月20日給付5000元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
為全部到期。